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分 全天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鄭裕坤

都喜奎 李炳齊

司馬融編 朱光彩

張祖璿 莊進源

陳承鐘 賈禹謙

周一夔 幹純一

張金鎔 李瑞麟

張維一 劉澤沛

李錫興

蔡定芳

蕭家珍

黃錦榮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南市政府

北市教育局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自本年元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會議十五次（其中八次爲全天會議）審議省、市送核都市計畫案件一一八件（不含本次會議議案）其中台北市核定案卅五件，台灣省核定案十七件，備案六十六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二)新修正都市計畫法公布後本會授權本部業務單位逕行核辦之都市計畫備案案件計有(一)彰化市「機十二」部份變更爲住宅區案(二)彰化市「文廿」擴大變更案(三)彰化市一四一—二，一四—三道路修正案(四)彰化市民族路預定地與既成道路偏差變更位置案(五)板橋市光復吊橋改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案(六)板橋市江子翠都市計畫道路位置變更案(七)新營鎮「公五十四」部份變更爲保存區案(八)基隆市新生、新民里地區計畫道路案(九)桃園市「公十三」變更爲商業區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2. 8. 16. 府建四字第二五三八三號函，為基隆市設定大德段體育場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注意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與公共安全，對原體育場用地應儘速開發利用。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2. 9. 13. 府建四字第九三九四四號函，為台中市都市計畫「公廿五」變更為「文卅四」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2. 9. 10. 府建四字第九三八四八號函，為台南市大同路廿公尺寬計畫道路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2. 11. 13.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八五六號函，為台南市都市計畫四等十號十五

公尺道路寬度變更爲廿公尺及設置工業區區間道路與工業區範圍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 62.7.6.府工二字第三二七八三號函，爲擬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七月六日起公开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請台北市政府重行修正圖說報核外，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一、環山道路寬度一律改爲五公尺。

二、新設計畫巷道，其寬度以六公尺爲原則。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協調經濟部重行修正。

✓(六)准台北市政府 62.9.3.府工二字第四四〇五五號函，爲變更第六十二號學校保留地爲機關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九月三日起公开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現有基督教長老會教堂所在地一併劃爲機關用地，作爲立法院擴建之用，是否適宜？發還台北市政府與立法院協調後再議。

(六)准台北市府62.9.11府工二字第三六二五八號函，爲擬定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七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兒童遊戲場應利用原輔導會自擬細部計畫所預留之土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過。

(六)關於台北市府函送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有關貫穿師大附中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審決：「貫穿師大附中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宜否廢除及師大附中擬增設國中預定地範圍，應俟增設國中與師大附中之關係確定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府62.9.20府工二字第四六八九一號函檢送重擬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並准教育部62.9.26台二中四六四七號函以師大附中組織規程業經核定，其中第三條規定爲配合師大學生實習並從事教育實驗研究需要，得同時設置高中部及國中部，該校國中部分現已積極籌設中，爲適應教學需要，並求校區完整及學生安全起見，原計畫道路請考慮廢除等由，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府就該地區交通情況通盤研究後再議。

(九)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左列各點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重新修正圖說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1)大同公司工業區範圍應以該公司目前實際使用之範圍予以修正。(2)萬華火車站南側大理街附近台糖公司宿舍區及倉庫區應修改為住宅區，其範圍由台糖公司與台北市政府協調勘定。(3)台北瓦斯公司瓦斯槽附近繼續作為工業區，對於四週住宅區有無妨害及危險，請台北市政府予以詳細研究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2.11.3 府工二字第四八八六〇號函以除大台北瓦斯公司瓦斯槽附近地區仍請准予作為工業區外，其餘均照本會決議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瓦斯公司瓦斯槽附近繼續作為工業區一點，既經台北市政府與有關單位詳細研究，認為對四週住宅區並無妨害及危險，准予照案通過。

(十)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華江新社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一及一四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仍請台北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台北市政府照經濟部意見將石油公司加油站位置予以更換」辦理」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11.28 府工二字第五八五二一號函請仍維持原加油站位置，復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據台北市政府代表說明，原計畫加油站位置，業經中油公司同意，並繳款領地完竣，應准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修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九及一五〇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畫照鄭委員等實地勘查意見：(1)迪化街二段一九〇巷六公尺計畫巷道，市民既有異議，且現有巷道業已完成，寬度接近六公尺兩邊房屋密集，應以該既成巷道為準，不必再事更改(2)十一公尺巷道部份，市民卓坤牆既經提出異議，認為台北市政府案內計畫，未曾完成法定程序，而且依據該項計畫，准由人民具結發照建築與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欠合等語，似應發交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並查明具報後再議」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究修正報核。對卓坤牆等陳情各節併案查明妥為處理具報」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10.5.府工二字第四九二三四號函以經提該市都委會研討結論(1)同意內政部核復第一點意見迪化街二段一九〇巷六公尺計畫巷道，以該既成巷道為準(2)卓坤牆提出異議案由工務局先行查明下列二點提會報告後再行研究(A)民國廿八年至四十五年間本市所有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全部呈報省府核備後不另呈報內政部(B)本案有否經過公告程序(3)除卓案作為專案處理另行報部外，餘先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檢附重行修正圖說到部，惟卓坤牆君對台

北市都委會決議復再提出異議，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發還台北市政府對卓坤牆君陳情各點，仍依照本會一五〇次會議決議，迅即查明妥爲處理後，併案報核。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木柵區頭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三及一五四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1)政大化南新村東北邊八公尺計畫巷道及研究生宿舍區內八公尺計畫巷道應予取消(2)化南新村東南角綠地應予取消(3)化南新村東西向計畫巷道暫予保留，請政大提供該宿舍區長期建設計畫與台北市政府協調後再議(4)指南路三段八十三巷旁之八公尺寬計畫巷道應向南移二公尺以免拆除民房。一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101府工二字第四八六六號函以除前項決議三點仍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均照決議重行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三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畫，應俟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核定後再議。」紀錄在卷。查內湖區主要計畫業經本會第一六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市政府 62.1.6.府工二字第七七四號函爲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元月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本會第一六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市政府函送第廿一號計畫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六次委員會審決：「本案除有關軍事單位使用部份由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研究修正再行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市政府 62.10.16.府工二字第五〇七〇〇號函依照協商結果重行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行緩議。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南港區市立工專保留地部份爲商業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審決：「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變更」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市政府 62.10.4.府工二字第四四一五七號函檢附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次臨時

大會議員臨時動議案決議紀錄，復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行緩議。

九、散會。